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營業額		836,603	814,139
直接經營成本		(680,435)	(676,997)
毛利		156,168	137,142
其他營運收入		3,016	8,836
分銷成本		(24,570)	(19,613)
行政開支		(120,665)	(117,559)
不可收回貿易債項之撥備		(476)	(1,262)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4,73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358)	-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2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負商譽撥回		-	1,042
融資成本		(25,903)	(32,6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5	(18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盈利		(62)	37,924

除稅前溢利		16,075	13,691
稅項支出	6	<u>-</u>	<u>(8)</u>
本期間溢利		<u>16,075</u>	<u>13,683</u>
應佔：			
母公司股東		17,344	20,711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7,028)
		<u>16,075</u>	<u>13,683</u>
股息	7	<u>8,752</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4.34</u>	<u>11.31</u>
— 攤薄		<u>不適用</u>	<u>11.0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8,373	1,708,682
投資物業		3,400	3,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380	1,989
證券投資		-	93,789
可供出售投資		93,789	-
商譽		50,862	50,215
負商譽		-	(72,651)
投資訂金		201,419	221,695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u>2,233,936</u>	<u>2,007,83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按成本值		98	98
存貨		5,969	5,8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93	6,5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534	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42,764	276,500
應收貸款		158,101	131,000

證券投資		-	2,7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72	-
可收回稅項		27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37	6,800
貿易現金結餘		333	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70	134,317
		686,798	564,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54,133	234,441
關連公司貸款		326,074	260,7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01	11,3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274	17,598
融資租約之承擔			
— 一年內到期款項		62	378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43,936	57,066
		655,080	581,5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718	(17,0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5,654	1,990,734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	112,098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62	93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285,864	300,395
可換股票據		-	41,350
承兌票據		365,000	365,000
遞延稅項		243,354	243,354
		894,280	1,062,290
資產淨值		1,371,374	928,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7,586	322,267
儲備		525,810	307,875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63,396	630,142
少數股東權益		407,978	298,302
總權益		1,371,374	928,44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所規定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在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已資本化及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於過往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該等商譽會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攤銷任何商譽。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金額（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收購折讓」），須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入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過往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致使累計虧損相應減少（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出追溯應用。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列賬。於往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過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出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二零零四年之可比較溢利已予以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除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算之未報價股權投資外，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證券投資」之項目重新標示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達93,789,000港元及2,778,000港元。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酒店物業

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對由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作出澄清。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自行經營之酒店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作出折舊。詮釋第2號規定由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故須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已議決採用成本模式將該等酒店物業入賬。由於詮釋第2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換言之，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重列。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已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前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進行收購時在收益表內直接確認收購折讓	34,730	-
商譽攤銷減少	1,255	-
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折舊	(15,059)	(15,05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	(1,623)	(4,118)
撥入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932)	-
	<u>18,371</u>	<u>(19,177)</u>

期內按功能呈列之項目之溢利增加(減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4,730	-
商譽攤銷減少	1,255	-
行政開支增加	(15,059)	(15,059)
融資成本增加	(1,623)	(4,118)
撥入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932)	-
	<u>18,371</u>	<u>(19,177)</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註釋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801	(30,119)	-	-	-	1,708,682	-	1,708,682
負商譽	(72,651)	-	-	-	-	(72,651)	72,651	-
可換股票據	(55,000)	-	-	13,650	-	(41,350)	-	(41,350)
其他資產及負債	(666,237)	-	-	-	-	(666,237)	-	(666,237)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944,913</u>	<u>(30,119)</u>	<u>-</u>	<u>13,650</u>	<u>-</u>	<u>928,444</u>	<u>72,651</u>	<u>1,001,095</u>
股本及其他儲備	1,560,197	-	-	-	-	1,560,197	-	1,560,19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736	-	-	-	(2,736)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13,650	-	13,650	-	13,650
其他儲備	-	-	-	9,506	-	9,506	-	9,506
累計虧損	(930,191)	(16,250)	-	(9,506)	2,736	(953,211)	72,651	(880,560)
少數股東權益	-	(13,869)	312,171	-	-	298,302	-	298,302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632,742</u>	<u>(30,119)</u>	<u>312,171</u>	<u>13,650</u>	<u>-</u>	<u>928,444</u>	<u>72,651</u>	<u>1,001,095</u>
少數股東權益	<u>312,171</u>	<u>-</u>	<u>(312,171)</u>	<u>-</u>	<u>-</u>	<u>-</u>	<u>-</u>	<u>-</u>
	<u>944,913</u>	<u>(30,119)</u>	<u>-</u>	<u>13,650</u>	<u>-</u>	<u>928,444</u>	<u>72,651</u>	<u>1,001,095</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1,258,153	-	-	-	1,258,15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36	-	-	(736)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20,468	-	20,468
累計虧損	(965,568)	-	(17,403)	736	(982,235)
少數股東權益	-	29,778	-	-	29,778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293,321</u>	<u>29,778</u>	<u>3,065</u>	<u>-</u>	<u>326,164</u>
少數股東權益	<u>29,778</u>	<u>(29,778)</u>	<u>-</u>	<u>-</u>	<u>-</u>
	<u>323,099</u>	<u>-</u>	<u>3,065</u>	<u>-</u>	<u>326,164</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期內，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各期間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旅遊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 及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4,107	102,496	-	836,603
類別間銷售	-	591	(591)	-
合計	<u>734,107</u>	<u>103,087</u>	<u>(591)</u>	<u>836,603</u>
類別間銷售按 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	<u>18,247</u>	<u>43,395</u>	<u>-</u>	61,642
利息收入				1,961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8,3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00)
融資成本				(25,9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	2,166	-	2,19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2)	-	-	(62)
本期間溢利				<u>16,07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酒店及休閒服務分類業績包括收購附屬公司34,730,000港元之折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28,191	85,948	–	814,139
類別間銷售	–	395	(395)	–
	<u>728,191</u>	<u>86,343</u>	<u>(395)</u>	<u>814,139</u>
合計	<u>728,191</u>	<u>86,343</u>	<u>(395)</u>	<u>814,139</u>
類別間銷售按 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20,794</u>	<u>(4,442)</u>	<u>–</u>	16,352
利息收入				4,132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98)
融資成本				(32,6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	–	–	(18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924	–	–	37,924
				<u>13,691</u>
除稅前溢利				13,691
稅項支出				(8)
				<u>13,683</u>
本期間溢利				<u>13,683</u>

5. 折舊

期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29,7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05,000港元）。

6.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u>–</u>	<u>(8)</u>
----------	--	----------	------------

由於本集團於所述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提撥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7,344</u>	20,71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u>6,48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7,19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180,495</u>	183,167,328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63,751,64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918,973</u>

本公司並無呈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披露，理由為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僅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上述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藉以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因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比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對賬：		
原先呈列	0.18	0.14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6.69)	(2.99)
股份合併	<u>17.82</u>	<u>13.86</u>
已重列	<u>11.31</u>	<u>11.0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17,80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8,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929	7,446
31日至60日	3,624	2,869
61日至90日	1,497	1,414
90日以上	2,754	1,809
	<u>17,804</u>	<u>13,538</u>

本集團給予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平均賒賬期分別為60日及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為數107,240,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44,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082	60,876
31日至60日	24,888	22,542
61日至90日	11,248	16,316
90日以上	15,022	14,110
	<u>107,240</u>	<u>113,844</u>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顯著快速增長。年內第一季度之失業率下降至6.1%，第二季度則進一步下降至近年來新低之5.7%。隨著經濟逐步復蘇及勞動力市場逐漸好轉，本地消費需求增加。儘管遇到利率上升及人民幣近期升值之情況，消費者需求及其消費能力卻依然強勁。在此有利之經濟大氣候之下，回顧期內旅遊業之表現符合理想且令人鼓舞，而有關數據亦顯示出入境人次均大幅飆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達83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2.8%。本年度首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達1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7.5%。

旅遊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遊客到若干東南亞國家旅遊之意慾受印度洋海嘯影響，加上油價高企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令旅遊業利潤進一步縮減。為減低這些不利因數之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推出新產品系列、於現有市場提供優質服務並積極開拓新市場。隨著前往其他目的地之商務及休閒遊客人數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

此分類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達734,1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728,2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

酒店及休閒服務

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擴大，以及內地訪港之個人遊計劃，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休閒服務在期內迅速復蘇。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透過經營三間位於香港及內地以「珀麗」為品牌之酒店，以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之酒店及休閒業務而言，不論在入住率及房價方面均從上述安排獲益非淺。此外，因採納適當之市場定位策略，此分類業務於回顧期間之表現令人鼓舞。

此分類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達102,5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900,000港元及虧損4,4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底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Kingsway」）約36.26%之應佔權益，藉此進軍澳門酒店業。由於澳門旅遊業暢旺，Kingsway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應佔其中2,200,000港元溢利。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之8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157,5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透過Triumph間接持有Kingsway約34.24%應佔權益，而Kingsway之主要資產乃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協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之條款，將本集團收購Kingsway之應佔權益由約34.24%增至36.26%，代價則按比例調整至約166,8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CEL之代名人持有之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28港元，而CEL則按相同價格每股股份0.028港元，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和認購3,660,000,000股及2,34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60,400,000港元已主要用作支付收購Kingsway之代價107,500,000港元，餘額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CEL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全力以每股股份0.022港元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其中之50,000,000港元，用作裝修、翻新和提升位於澳門之金域酒店，以提高其競爭力。認購之所得款項餘額87,000,000港元，將於日後用作與現有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發行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宣布股份合併，建議在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中，將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宣布建議（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金額（「註銷」）及將註銷所產生之貸方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有關貸方金額將部分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及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0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關連公司貸款32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900,000港元）、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短期貸款4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100,000港元）、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28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400,000港元）、融資租約之承擔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之承兌票據3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5,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零四年：41,300,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百分比列示）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0.5%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6.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3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6,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Makerston Limited及其持有北京珀麗酒店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儘管近期人民幣升值，其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甚微。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會繼續謹慎監控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050名僱員，當中20名駐居海外，1,109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職責、資歷、經驗及個人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總額約為64,1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旅遊及相關服務

國內有關部門已放寬限制，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入境旅行社之控制權，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之效應，未來幾年內，國內入境旅遊收益將會倍增。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務求把握機遇，並且透過其於國內之現有網絡，以及進一步收購國內著名旅行社及組織聯盟，進一步積極拓展國內業務。

前往東南亞國家之出境旅遊市場正從去年年底發生之印度洋海嘯之陰霾中逐步復蘇。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與航空公司及酒店建立策略性聯盟，重建及增強旅客對往該等旅遊勝地度假之信心。

隨著互聯網之普及並廣泛使用，旅客獲取旅遊知識及目的地資訊更加直接和方便快捷，致使越來越多年輕旅客希望自己策劃旅遊行程。面對不斷擴大之自助遊（「自助遊」）市場，本集團已增強其休閒服務部門，並積極與供應商磋商，為自助遊旅客提供特價機票、高質素之住宿、交通及膳食服務。預期該業務取得之收益將構成未來幾年內本集團總收益之重要部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入境旅遊業務投放大量資源，且收效顯著。繼香港迪士尼樂園於本年九月開幕、通往寶蓮寺之昂平纜車將於二零零六年初投入服務，加上香港將協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馬術項目，來港旅遊及途經香港之旅客人數預期將大幅攀升。本集團深信其入境旅遊業務將在此利好環境中獲益非淺，並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溢利之重要來源。

酒店及休閒服務

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於本年九月開幕、廣州商品交易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舉行、國際旅行組織第六屆部長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香港舉行，加上二零零八年舉辦之北京奧運會，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本集團在該等城市經營之酒店整體房價及入住率將大幅提升。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近期將澳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預期未來幾年內，前往澳門旅客人數將大幅上升，從而進一步帶動澳門日益興盛之旅遊業之發展。該等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了絕佳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其分行網絡及最近收購之金域酒店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發掘更多新的投資機會，以配合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務求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以配合尊貴客戶不斷提高之需求，致使本集團續為業內之翹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身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黃景霖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余錦基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9)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